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提取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6 号)

2018 年 5 月 南京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亨”）成立于 2003 年，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22 号，占地面积 7136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000 平方米，投资额约为 14000 万元。建有固体制剂车间、外用药物制剂车间、冻干粉针剂车间、提取车间、原料药车间、质检楼、锅炉房、高架库、中药饮片库、危险品库、变电房等。生产范围：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干混悬剂、散剂、乳膏剂、凝胶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等。公司已通过颗粒剂、胶囊剂、片剂、乳膏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药品 GMP 认证。

易亨厂区现有项目包括一期《脑脉康、香芍胃药和绞股蓝糖冻干粉针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扩建抗肿瘤药物——多拉非尼、头孢硫脒胶囊及冻干粉针、氯吡格雷水针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三期《无菌制剂生产车间新版 GMP 改造项目》、四期《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其中一期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批复（宁环建[2004]51 号），二期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获得了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三期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四期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批复（浦环建[2015]22 号）。厂区目前实际仅建设三期无菌制剂生产车间新版 GMP 改造项目、四期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形成年产注射用香菇多糖 300 万只、非洛地平缓释片 0.63 亿片、复方地龙片 0.27 亿片、阿奇霉素分散片 0.10 亿片、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00 万粒、蒙脱石散 2000 万袋的生产能力，生产过程仅为简单的物理复配过程，无原料提取、化学合成等工艺。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易亨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于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内增加提取生产线，主要提取产物为香菇粗多糖、川黄牛和地龙提取物。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产品香菇粗多糖、川黄牛和地龙产能约 10t/a。目前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因此，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环评协作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实施了环境监测和环境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2740]中成药生产；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2 号；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 51562.8m²，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空置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1400m²，其中提取前处理区 500m²，洁净区 900m²）设置一套提取生产线；

职工人数：新增 15 人，全厂合计 385 人；

工作时数：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为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厂房内增加提取生产线，占地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地块，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产品香菇粗多糖、川黄牛和地龙产能约 10t/a。

1.4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30)》(征求意见稿)、《南京市浦口新城总体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

通过监测结果的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均未出现超标现象，SO₂、NO₂、PM₁₀各监测点位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丙酮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丰字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质现状较好。

(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pH、总硬度、全盐量、氨氮及高锰酸盐指数监测指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2.4-1。

表 2.4-1 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依据
地表水	丰字河：污水排口附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及其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地下水	项目边界向外扩大 2km 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及其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大气	以建设项目为中心，以主导风向为主轴，5×5km ² 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及其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和地形条件确定
噪声	建设项目周界及周围敏感点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确定
风险环境	以建设项目风险源为中心3km 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

2.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南京市大气、声、水环境功能区划，评价范围内丰字河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长江执行 II类标准; 项目建设地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功能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2、图 2.4-1。

表 2.4-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南京工业大学	西	1500	8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许庄	北	1900	800 人	
	揽月山庄	西北	2500	3000 人	
	海都嘉园	西	2200	3000 人	
	悦景龙华	西	2100	3000 人	
	职业学校	西	2100	2000 人	
	康华新村	西南	1400	3000 人	
	浦口四中	西南	1300	1500 人	
	江佑铂庭	西南	1000	2000 人	
	同心村	南	1500	500 人	
	同心佳园	南	1900	1000 人	
	城南新村	南	1600	2000 人	
	盛景华庭	南	2000	3000 人	
	万汇城南区	南	314	1500 人	
	东方万江城	南	276	1000 人	
	雅居乐	东	300	2000 人	
	九二小区	西	2500	3000 人	
	新城总部大厦	西南	1200	1000 人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 区分校	东	350	150 人	
	正荣润江城	东南	450	1000 人	
	七里桥七组	东北	1200	89 人	
明发财富中心	西南	325	500 人		
浦口财政局	西	1100	600 人		
明发新城中心	西南	1100	850 人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规模	
	福中智慧城	东北	635	800人	
地表水	七里河	东	1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丰字河	东	35	中河	
	长江	东	2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地下水	无地下水环保目标。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原有村庄已拆迁，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空地、道路等。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浦一浦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东	2400	/	饮用水源
	江浦一浦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东	1200	/	

3 环境影响预测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在项目落实既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正常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能够达到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排放环境目标 (DMEG)，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 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的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在布袋除尘器和水洗装置完全失效的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仍能不超过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但建设单位还是应加强布袋除尘器和乙醇水洗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以上设施能够长效、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排放。

③ 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扩建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应以提取车

间为边界增设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保留现有乙醇储存区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后，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合计约 1260t/a，项目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不含苯系物、杂环化合物，属于较容易降解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由于管网工程衔接存在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珠江污水厂的管网目前未覆盖至易亨公司厂区区域，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反渗透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厂区外丰字河。该污水处理过渡方案属于临时措施，待珠江污水厂管网敷设至易亨公司所在厂区区域后，将立即终止该过渡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全厂区的污水进行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区域声环境功能不下降，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4 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液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地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修订)等标准，对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 环境保护措施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混合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效率 95%以上）由泵抽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水洗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乙醇能够满足美国 DMEG 标准（排放标准）推荐的方法的估算值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估算值；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转移、放料、投料等过程存在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需在物料投料、转移、放料等处安装吸风罩等装置，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经各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量较小。

③恶臭气体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从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选用了一系列针对恶臭气体的治理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厂区的恶臭气体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由于管网工程衔接存在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珠江污水厂的管网目前未覆盖至易亨公司厂区区域，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反渗透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厂区外丰字河。该污水处理过渡方案属于临时措施，待珠江污水厂管网敷设至易亨公司所在厂区区域后，将立即终止该过渡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全厂区的污水进行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项目废水包括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合计约

1260t/a，项目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不含苯系物、杂环化合物，属于较容易降解废水，过渡期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丰字河。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离心机和各类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所产生。本工程采取如下治理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a. 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 b. 采用减振台座，为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
- c. 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对高噪声设备车间的采光窗用双层隔声窗；
- d. 总平面布置中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风机等设备加装隔声罩；
- e. 高声功率设备，随设备购置专用的减振、消声设备；
- f. 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吸声降噪作用。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中药料渣、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纸箱等）外卖处置，中药料渣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可实现无害化、减量化，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修订）等标准，对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5.6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建设单位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本报告书要求，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应急预案演习，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风

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5 总结论

项目主要进行中药原料和提取物生产，属于 C[2740] 中成药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3813923020

邮箱：11415238@qq.com

联系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 22 号

(2)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6 号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15850590271

邮箱：603631466@qq.com